

# 平山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5 项)

单位：平山县财政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6 项	
1	1	对违反国家会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3	3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4	4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招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5	5	对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6	6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7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十、其他类	共 8 项	
8	1	会计监督	
9	2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10	3	非税收入管理	
11	4	配合司法局罚没许可证年检	
12	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3	6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管理	
14	7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15	8	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平山县财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16项)

## 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单位：平山县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会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p> <p>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财政局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四十条；《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七十四条。</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书面通知，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平山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书面通知，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平山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书面通知，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平山财政局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p> <p>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p>（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p>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结果运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单位：平山县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平山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512号；条款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公益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税〔2018〕13号；条款号：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非营利组织应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公布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组织，会同国税局或地税局对免税资格进行确认并进行公布。</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非营利性组织机构的监管工作。</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一）登记管理机构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四）通过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五）被登记管理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p> <p>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p> <p>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权责清单（行政裁决）

单位：平山县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平山财政局	<p>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p> <p>3. 裁决阶段责任：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结果运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权责清单（其他）

单位：平山县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9	其他类	会计监督	平山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其他类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平山财政局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p> <p>（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p> <p>（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p> <p>（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p> <p>（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p> <p>（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p> <p>（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结果运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其他类	非税收入管理	平山财政局	《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8号）第四条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会同发改等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督促执收单位按规定征缴非税收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中资金划解国库、财政专户。 (二)未按规定发放、核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12	其他类	配合司法局罚没许可证年检	平山财政局	《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	县司法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年检通知;申请单位准备有关年检材料及财政票据;县司法局、财政局受理后进行形式审查,当场或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通过,按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提供全部补充材料。没有补充或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送达或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对于办理审核相关手续,加盖财政部门印章办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未按规定配合司法部门做好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	

13	其他类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管理	平山财政局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告知所需要的材料,委托机构进行评估,对单位改制,对外投资等重大复杂的项目需要专家评审,形成核准意见,报财政局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其他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平山财政局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资料、数据审核,实物核实,提出意见、报批,批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类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管理	平山财政局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35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36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告知所需要的材料,委托机构进行评估,对单位改制,对外投资等重大复杂的项目需要专家评审,形成核准意见,报财政局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其他类	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平山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八十条	<p>1、招标结束代理机构到市采购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商签发《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政府采购合同》</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文本内容发布到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检查的。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之便谋取私利的。5.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对应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